



2007 智慧財產權工作坊

著作權基本概念與管理體系概論

報告人：鄒宗萱
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
thtsou@iii.org.tw

創新、關懷、實踐

© 2006 資訊工業策進會¹



報告大綱

- ❖ 前言
- ❖ 數位化時代著作權基本觀念剖析
- ❖ 智慧財產權管理系統簡介
- ❖ 著作權網路資源參考網址
- ❖ 結語



創新、關懷、實踐

2

© 2006 資訊工業策進會



前言



前言

- ❖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
 - 將全國珍貴典藏品進行數位化，並建立資料庫，透過網路媒體，與全民分享國家資源。此良善美意需要透過完整的法律制度予以支持
- ❖ 數位典藏引發新的法律思維
 - 典藏文物本身無著作權，加以數位化後取得何種權利保障？
 - 數位典藏如何提供利用與收費？
 - 「維度轉換」在著作權法中的定性？
 - 素材取得之新議題-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



數位化時代著作權基本觀念剖析



數位化時代著作權法律問題

- ❖ 利用素材的考量
- ❖ 著作權權利體系介紹
- ❖ 注意著作權歸屬問題
- ❖ 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空間
- ❖ 面對著作權的思考流程



網路上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素材

- ❖ 照片(.jpg)
- ❖ 美術繪圖(.bmp)
- ❖ 圖片(.gif, .pic)
- ❖ 聲音(.wav, .mid, .mp3)
- ❖ 文字(.txt, .doc)
- ❖ 音樂(.mid, .mp3)
- ❖ 動畫(.avi)
- ❖ 影片(.mov, .mpg, .dat)
- ❖ Java檔案
- ❖ 電腦程式(.exe)



受著作權保護的資訊（一）

- ❖ 必須具有「原創性」
 - 是個人的創作，而非抄襲他人的創作
- ❖ 必須是人類的精神創作
 - 翻譯軟體所翻譯出來的文章？
 - 用繪圖軟體畫出的圖畫？
- ❖ 必須具有一定的表現形式
 - 但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，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（著作權法第10條之1）
- ❖ 必須足以表現作者的個別性或獨特性
 - 聊天室的談話內容？
- ❖ 無須完成登記程序即可享有著作權保護



受著作權保護的資訊（二）

❖ 非屬著作權法排除保護者

- 著作權法§9- I 各款所定的「不得為著作權標的」之客體
 - 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。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、講稿、新聞稿及其他文書
 -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
 -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
 -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
 -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
- 著作財產權期間屆滿的著作，屬於「公共所有」的著作財產
- 不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的外國人著作



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對象

- ❖ 著作人--自然人、法人、本國人、外國人
- ❖ 著作權--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
- ❖ 著作--語文著作、音樂著作、戲劇舞蹈著作、美術著作、攝影著作、圖形著作、視聽著作、錄音著作、建築著作、電腦程式著作



著作權人 vs. 利用人

❖ 著作權人 (著作人/著作財產權人)



◆ 利用人



著作人格權

(專屬著作人/不得讓與/不得繼承)

公開發表權、姓名表示權、同一性保持權



著作財產權

(可讓與/可授權/有存續期間)

重製權、公開展示、出租權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權等

益 (調和社會利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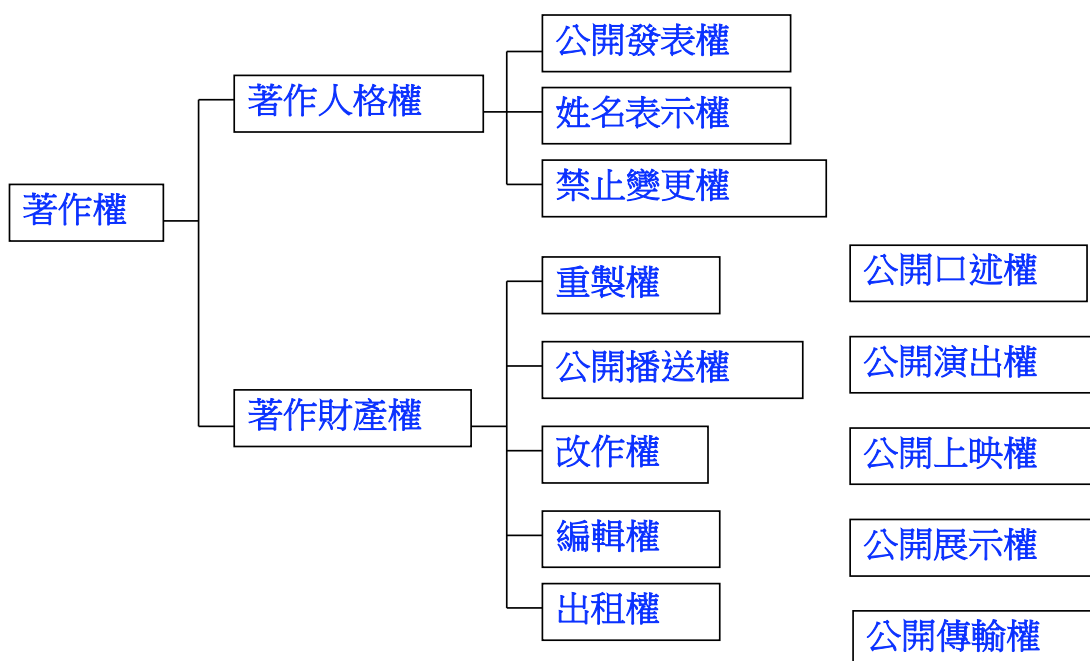
合理使用

(符合特定條件/不需著作權人同意)

政府目的、授課需要、教育目的、圖書館、時事報導、非營利目的..等



著作權權利體系表





網路上重製行為態樣

- ❖ 上傳(upload)
- ❖ 儲存(save to H/D, disk, cache)
- ❖ 下載(download)
- ❖ 數位化(digitize)
- ❖ 轉貼(post, repost)
- ❖ 瀏覽(browse)
- ❖ 轉寄(forward)
- ❖ 列印(print)
- ❖ 貼上(paste)



著作權的歸屬問題

- ❖ 法人與受雇人間之關係（著作權法第11條）
 - 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。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，從其約定。
- ❖ 出資人與受聘人間之關係（著作權法第12條）
 - 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，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。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。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，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。



著作權合理使用的意義

- ❖ 著作權人以外之人，對於著作權人依法享有之專有權利，未經得到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即得自由、無償加以利用。
- ❖ 合理使用，並非權利，乃是作為一種訴訟上的抗辯主張（not a right, but a privilege），
- ❖ 係於著作權人對於行為人之利用行為，提出該利用行為係侵害其著作權利之訴訟後，利用人據此提出其利用行為，係構成對於著作權之合理使用，擬據以免除其侵害著作權責任之訴訟上防禦方法（affirmative defense）



合理使用制度之目的

- ❖ Zechariah Chafee, Jr.：一部理想的著作權法，對於著作權人所提供的保障，除了制度上應力求其寬廣、完整且無遺漏，藉以排除任何可能的侵害之外；著作權之保護亦「不得因之壓抑其他人獨立創作之路」（protection should not be allowed to stifle independent creation by others）
- ❖ 此種既追求保護著作人，更思考如何避免壓抑他人獨立創作能力的雙向思考，即是著作權法設置合理使用制度之根本來由



合理使用-以教育目的為例

- ❖ 編製教科書與隔空教學教材
- ❖ 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及研究等正當目的之引用為辦理考試目之重製
- ❖ 機關、教育機構或圖書館摘要之重製
- ❖ 身心障礙者教育教材之重製
- ❖ 個人或家庭非營利之合理使用



編製教科書與隔空教學教材

- ❖ 編製教科書
 - 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、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他人著作
 - 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之輔助用品（如唱遊課掛圖或矯正發音之錄音帶），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
- ❖ 隔空教學教材
 - 學校或教育機構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
 - 例如：空大課程節目中可以合理使用他人著作
- ❖ 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 (§47)



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及研究等之引用

- ❖ 為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(§52)。
- ❖ 本條未言明係指教育機構，故任何從事教學研究之人，不論是否係教育機構或教師，也不分是何種學校或補習班，在合理範圍內可以引用別人之著作
- ❖ 引用並非當然等於重製或其他專屬權限，而係指可以放入自己之教材或文字中使用
- ❖ 必須注意所引用之比例、質量篇幅等等。



為辦理考試目之重製

- ❖ 中央或地方機關、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，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，供為試題之用
 - 將金庸的一段小說，拿來中翻英
 - 將小布希的演講錄下來當聽力測驗
- ❖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，不適用之。(§54)。換言之，如果被引用的材料本來即為他人已編成試題之書籍時，仍不可予以重製
 - 例如出版社編印之測驗卷、模擬考試題庫



機關、教育機構或圖書館摘要之重製

- ❖ 為利於大眾利用著作之摘要達到查詢之目的，參照英國著作權法第六十條立法例增訂之
- ❖ 中央或地方機關、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，得重製下列以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：
 - 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
 - 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
 - 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（§48之1）



身心障礙者教材之重製

- ❖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，得為視覺障礙者、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、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
- ❖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、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，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，得以錄音、電腦、口述影像、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，專供視覺障礙者、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（§53，九十二年修正）



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

- ❖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(§51)
- ❖ 無商業營利之目的
 - 利用圖書館、研究室影印機或列表機影印下供研究
 - 從廣播或電視上錄下歌曲或節目
 - 將自己喜愛之美術或攝影作品影印下來供自己日後欣賞之用
- ❖ 重製他人著作之機器
 - 以「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」為限
 - 公眾：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。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，不在此限。（§3- I -4）



合理使用之綜合判斷標準（一）

- ❖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以為判斷之標準：
 -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，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
 - 著作之性質
 -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
 -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



合理使用之綜合判斷標準（二）

- ❖ 「利用之目的」
 - 法律上承認之目的，包括：評論、新聞報導、教學、學術、研究等。
 - 引用他人部分著作供為研究。
 - 利用係為商業目的或為非營利、教育目的
- ❖ 「著作之性質」
 - 被利用著作之本身是否具有被利用之引誘性
 - 諸如工具書類及公開演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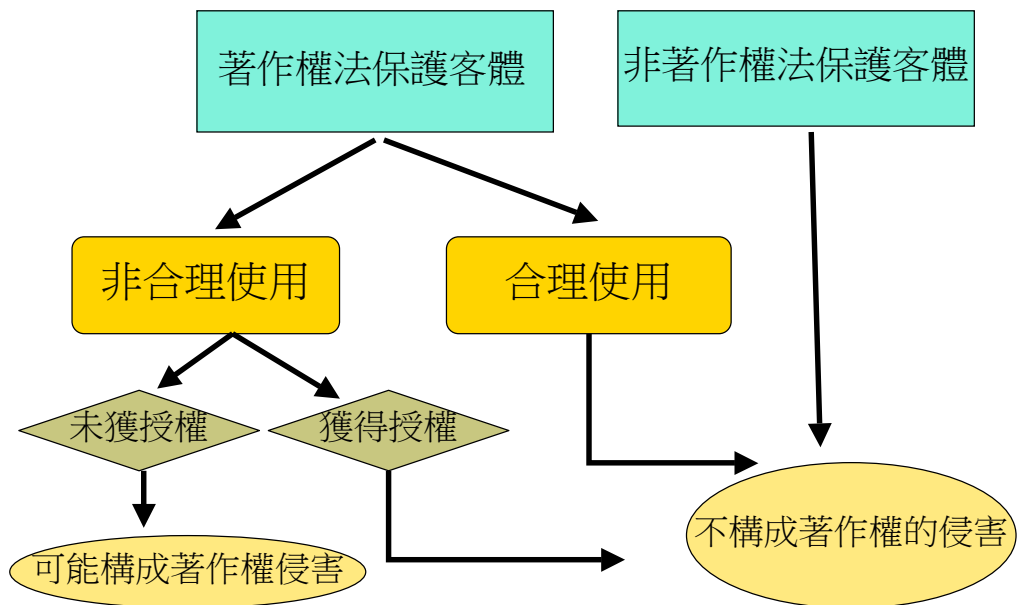


合理使用之綜合判斷標準（三）

- ❖ 「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」
 - 係指所利用部分在新著作中及被利用著作中，就整體觀察其質量所佔比例。
 - 例如新著作可能為百萬言巨著，所利用之分量可能僅及該新著作百分之一，但對被利用著作而言，或佔其整體之半甚至全部，則不無疑問
- ❖ 「潛在市場」之影響
 - 利用態樣有關：下載MP3音樂檔案供私下欣賞，會嚴重影響CD之潛在市場銷售量
- ❖ 「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」
 - 如利用程度與第法定情形相類似或甚至更低，以上述標準審酌亦屬合理，仍屬於合理使用
- ❖ 九十二年新修正「合理使用範圍協議」
 -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，得為判斷參考，並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意見



面對著作權的思考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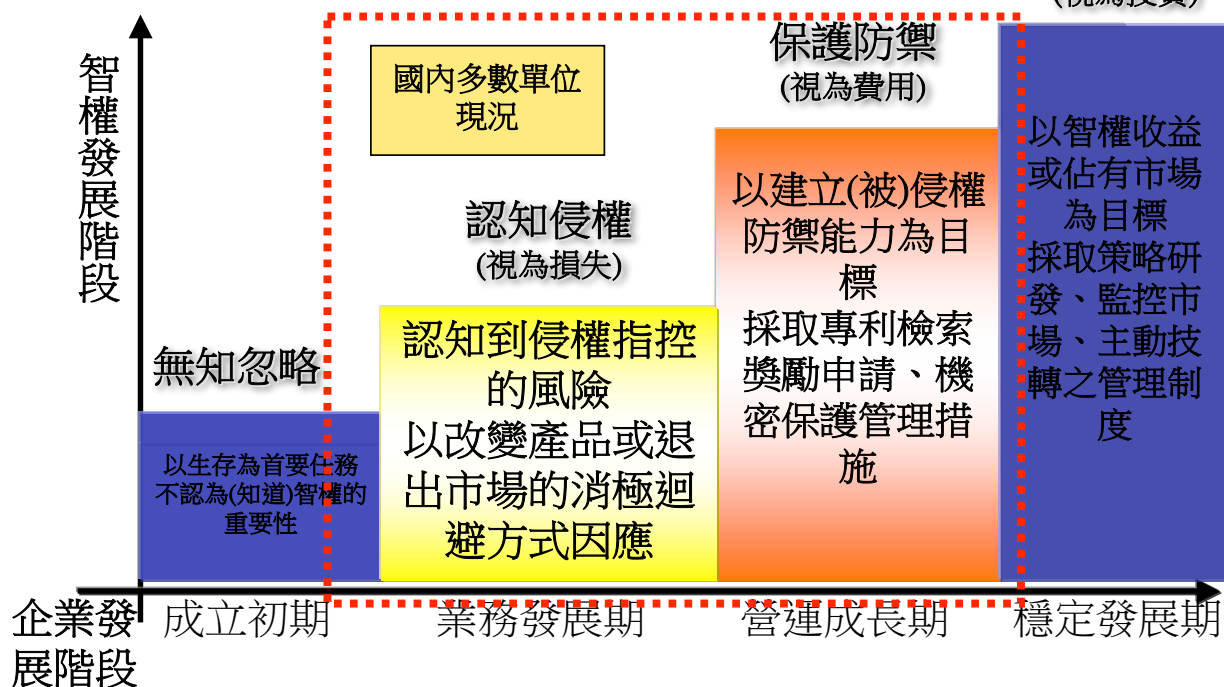
智慧財產權管理系統簡介





我國智財權現況分析

佈局收益
(視為投資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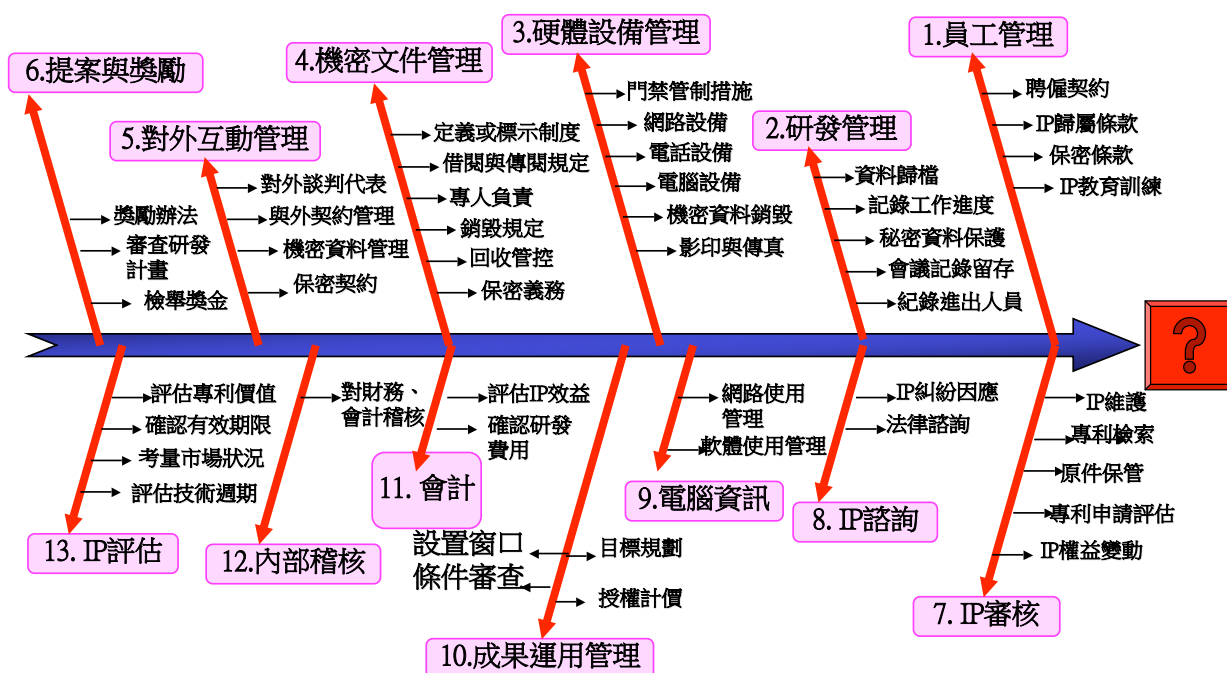
創新、關懷、實踐

29

© 2006 資訊工業策進會



零散的智財管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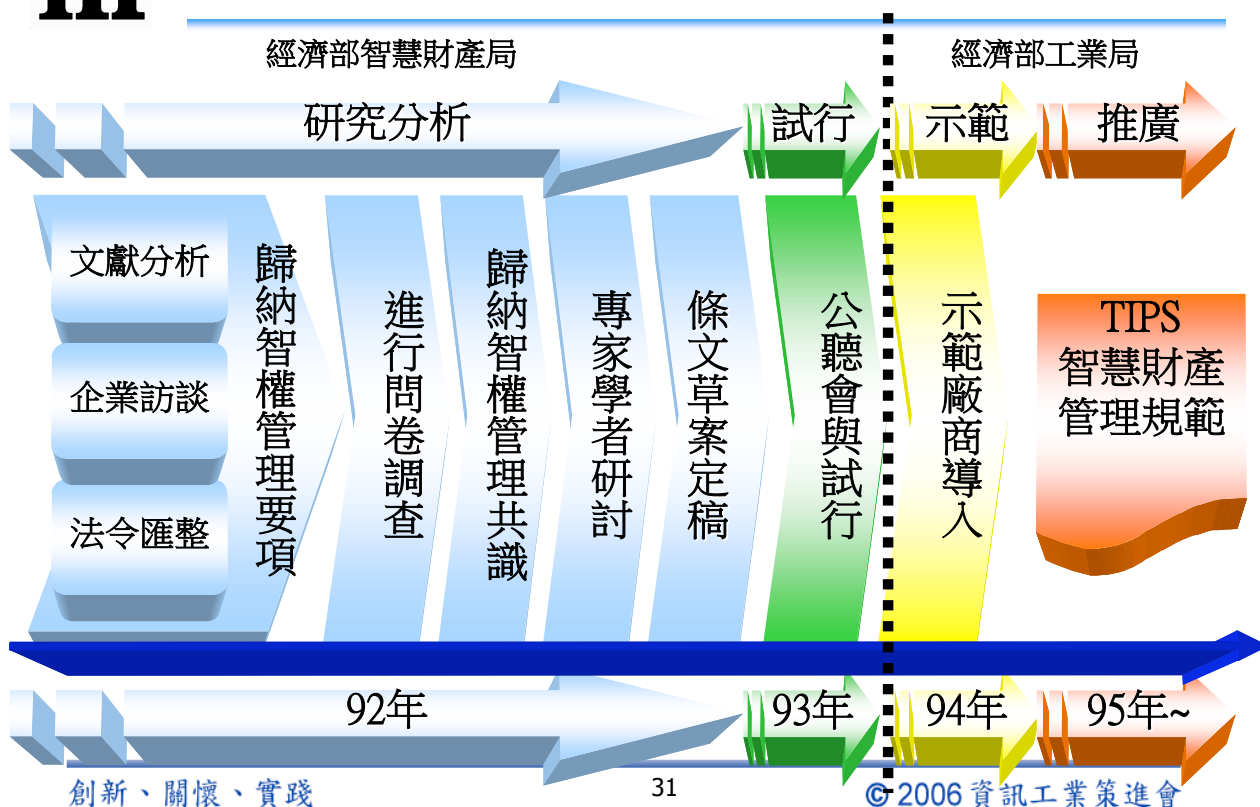
創新、關懷、實踐

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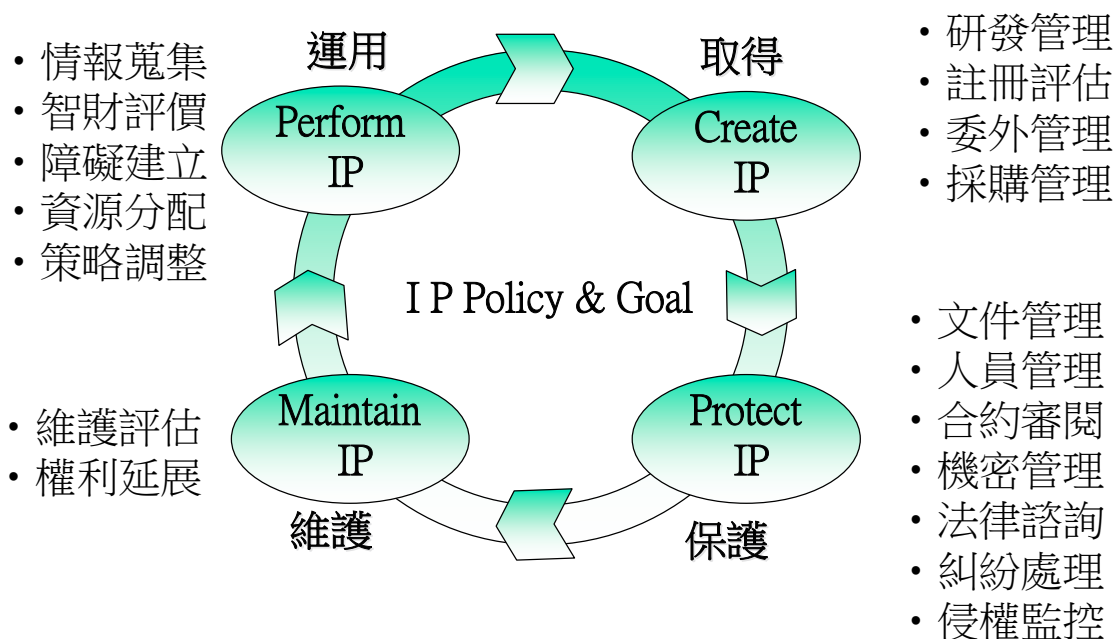
© 2006 資訊工業策進會



TIPS的形成與推廣歷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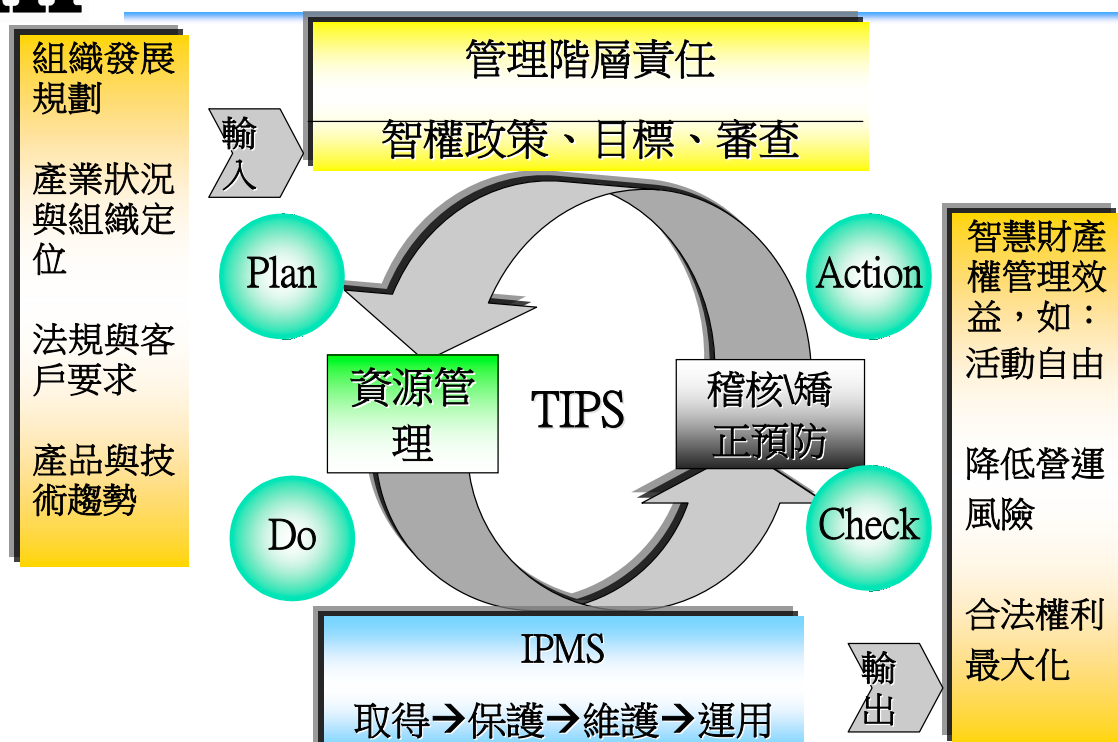


由點連成線-流程化的智財管理





由線連結成面-系統化全面智財管理



TIPS管理規範

◆ TIPS管理規範共計9單元，第0至3單元，係說明管理規範之系統架構、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，第4至8單元則說明管理規範內容。

4.智慧財產管理系統

- 4.1一般要求
- 4.2文件化要求

5.管理階層責任

- 5.1管理階層承諾
- 5.2智慧財產政策
- 5.3規劃

5.4權責與溝通

5.5管理審查

6.資源管理

- 6.1概述
- 6.2人力資源
- 6.3基礎設施

Plan

8.4 改善

- 8.4.1持續改善
- 8.4.2矯正措施
- 8.4.3預防措施

Action

7.智慧財產的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

- 7.1規劃
- 7.2執行
- 7.3取得
- 7.4保護
- 7.5維護
- 7.6運用

Do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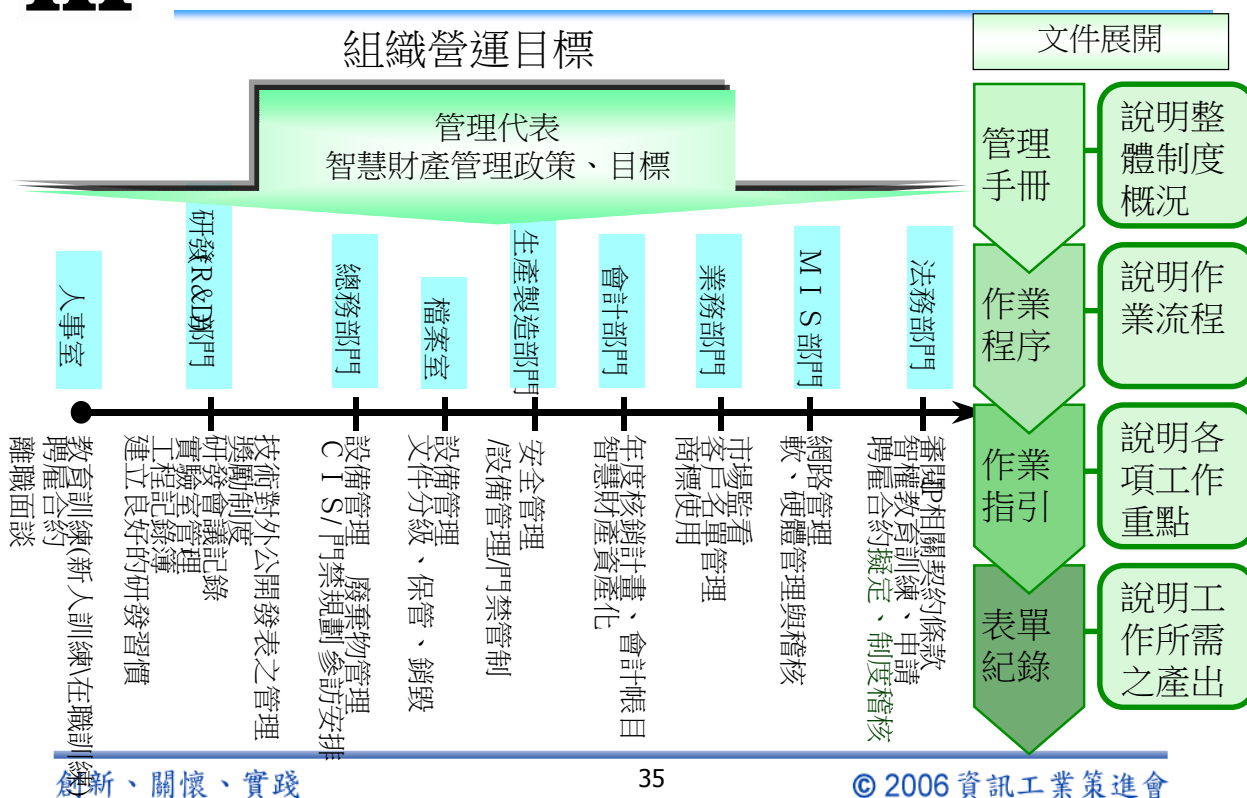
8.監督評估分析與改善

- 8.1概述
- 8.2監督與評估
- 8.3資料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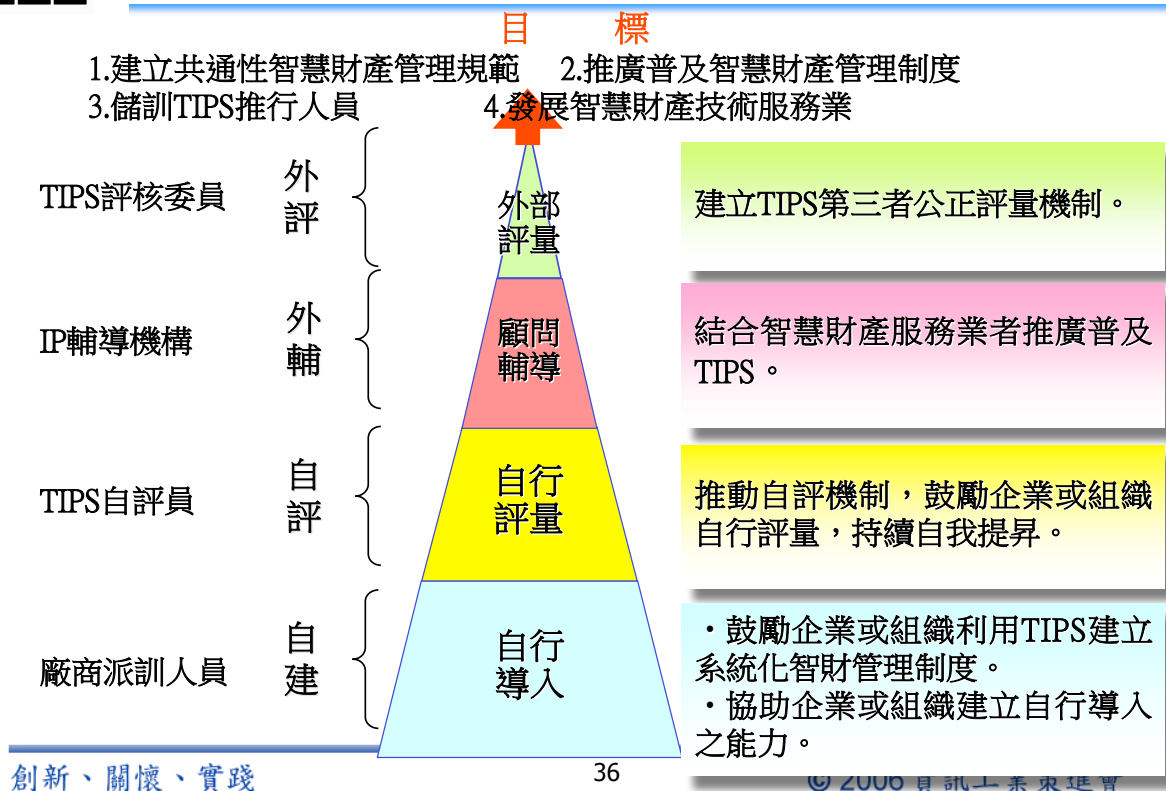
Check



整體智財管理制度建置示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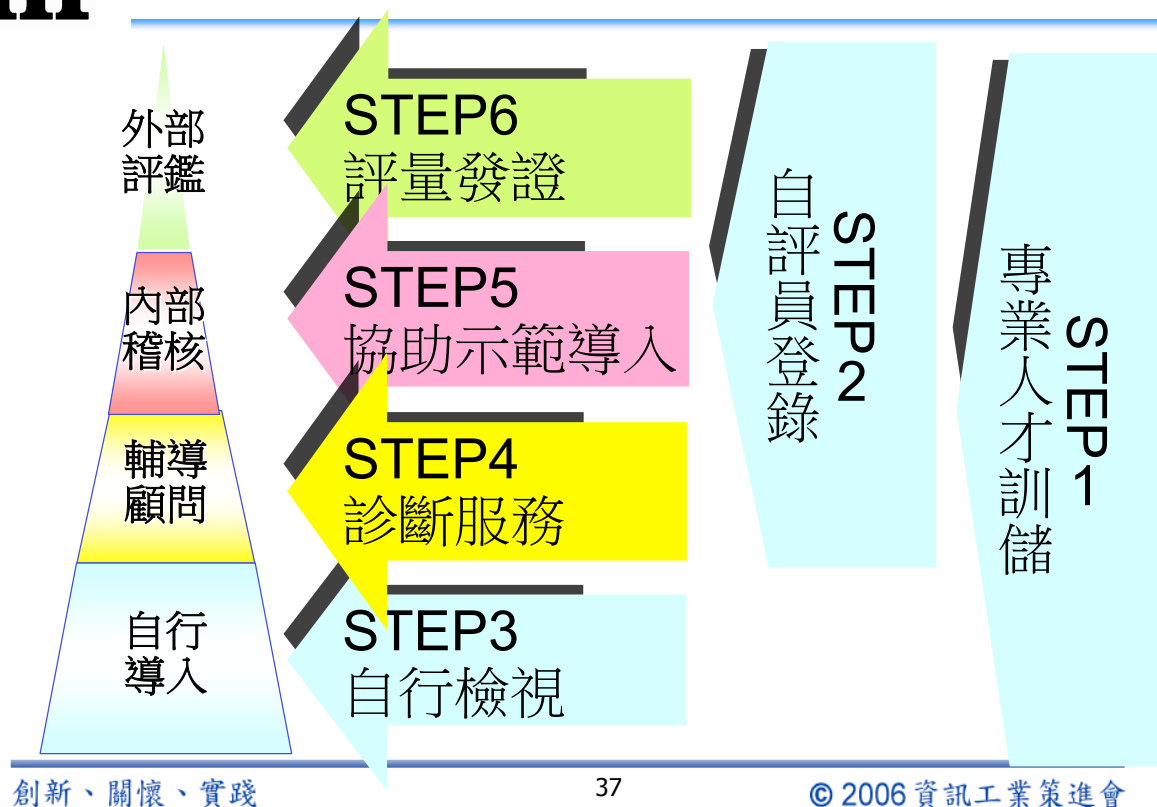


TIPS推行策略與方式





TIPS協助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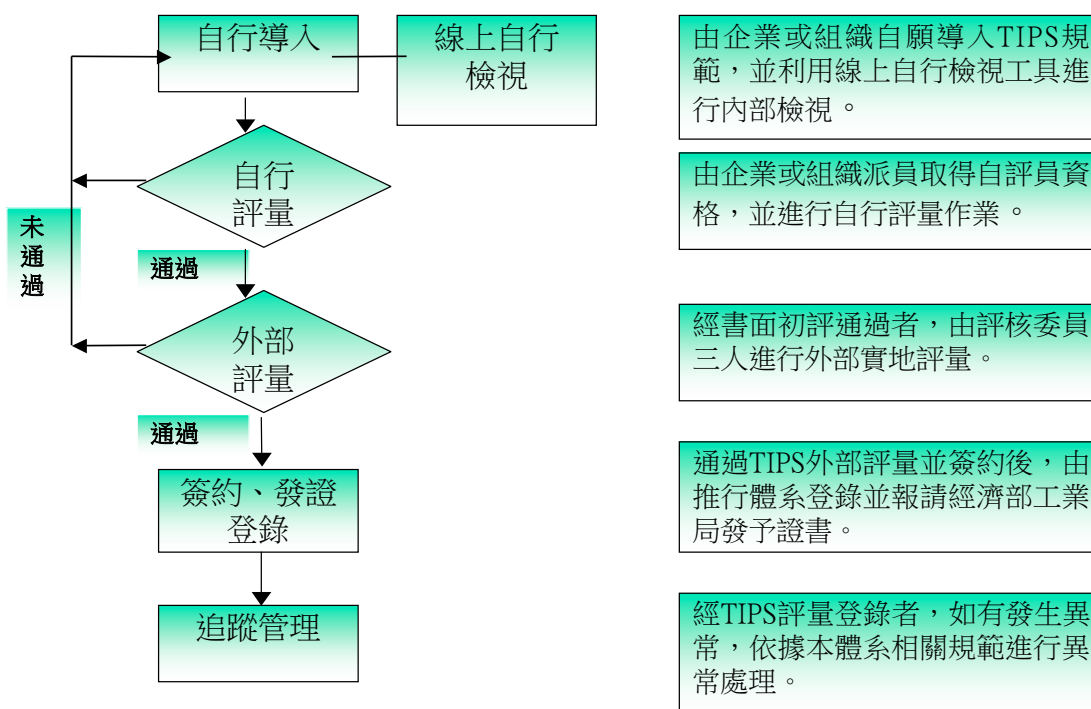


37

© 2006 資訊工業策進會



TIPS評量發證



38

© 2006 資訊工業策進會



TIPS94年推行狀況

1. 規範制訂-研擬推動工作相關規章(草案)

- 研擬推行配套作業規定與相關資料文件11件
- 檢討TIPS條文並進行重要修正10項

2. 人才訓儲--訓儲TIPS推行所需人才

- 辦理導入種子人才、內部稽核人員、示範輔導人員，訓儲共計98人。

3. 評鑑發證--辦理TIPS示範輔導及評鑑

- 輔導大中小型共8家企業進行示範導入
- 舉行輔導執行會議4場
- 舉行評鑑行前說明會議1場
- 進行8家示範導入廠商書面制度實地評鑑

4. 推廣宣導--研擬文宣/辦理宣傳活動

- 辦理北中南宣導說明會三場
- 對示範輔導個案進行深入報導。
- 進行媒體(經濟日報)論壇。
- 舉行八家示範導入廠商成果發表會。
- 編印輔導申請需知、TIPS簡介、TIPS準則(TIPS規範)、管理手冊範例、評鑑指引。



TIPS95年推行現況

執行工作	執行情況
行銷推廣 TIPS	❖北中南舉行三場計畫推廣說明會，計有 179人 與會。
登錄管理 相關人員	❖已登錄16位專業人員為輔導顧問。
協助自行 檢視	❖依據TIPS規範，完成自行檢視網路版軟體之開發。
提供診斷 服務	❖ 30家 診斷服務名額已全數額滿。
甄選示範 案例廠商	❖選出 金車、精業、力伽實業、益生生技、台創中心 等五家示範案例廠商。
培養TIPS 推行人員	❖舉辦「TIPS導入人員儲訓課程」受訓學員51人， 31位 測驗及格，獲得結訓證書。 ❖舉辦「TIPS自評人員培訓課程」受訓學員40人， 34位 測驗及格，獲得結訓證書。





著作權參考網址



著作權參考網址（一）

- ❖ 著作權筆記
 - <http://www.copyrightnote.org/>
- ❖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
 - <http://stlc.iii.org.tw/>
- ❖ 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
 - 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
- ❖ CC Tawian
 - <http://www.creativecommons.org.tw/>
- ❖ Creativecommons
 - 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>
- ❖ 開放式課程計畫
 - <http://www.twocw.net/index.htm>



著作權參考網址（二）

- ❖ 自由軟體鑄造場
 - <http://rt.openfoundry.org/Foundry/>
- ❖ TIPA智慧財產培訓學院
 - <http://tipa.law.ntu.edu.tw/>
- ❖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
 - <http://www.arco.org.tw>
- ❖ 數位內容資產鑑價與投資服務中心
 - <http://www.dca.org.tw/>
- ❖ TIPS智慧財產權管理系統
 - <http://www.tips.org.tw/>



結語

- ❖ **Net&Ten**（Kevin Kelly）大塊文化
 - 社會動力（尤其是新經濟）將日漸遵守網路的邏輯，理解網路運作，將成為理解社會（經濟）如何運作的關鍵
- ❖ 數位典藏與著作權之發展密不可分
 - 應持續關注典藏文物本身之智慧財產權權利課題、釐清典藏資料之授權與加值條件與契約範本之擬定、與委外單位之權利歸屬關係
 - 典藏單位本身應建立管理智慧財產權之能量